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〈交通志工隊〉 105 年度交通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本計畫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結合社會志願服務之力量，透過民眾自願參加之方式，成立志工組織，輔助本局各科處、委員會行政工作及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公車等查察作業，期能提昇臺中市交通品質；期藉由志願服務過程，使參與的志工進一步了解臺中市交通業務，並促進服務精神的發揮與增進豐富的人生體驗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1.年滿 16 歲以上。

2.男女不拘。

3.具熱心服務、耐心、愛心與責任感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.符合資格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、通訊或親自至本局報名均可。

2.通訊報名與親自報名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親自報名者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、13:30-17:00）向本局報到。

3.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，均請確實填寫資料與浮貼個人二吋照片。

(三)甄選與錄取條件

1.本局服務項目分為行政工作及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公車等查察作業。

2.書面審核：由本局進行報名表審核。

3.凡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本局將盡快以電話或電子信箱方式通知，符合資格者需接受本局所安排之訓練，於訓練完成後，由本局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4.105 年度擬招募志工至 75 人，遇有離隊逐一遞補，將視任務需求實際狀況進行任務分派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04-22289111 轉 60803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文書處理、櫃台諮詢、引導接待、公車查察作業等相關活動，行政事務需排班固定值勤，並配合機動支援本局活動之推展。

四、服務時段：

(一)週一至週五服務(分上下午排班,上午班 9 時至 12 時,下午班 2 時至 5 時)。

(二)任務支援：依交通局活動需要，以徵求志願者方式機動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活動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引導民眾至洽辦業務之窗口。
- (二) 提供行政流程之諮詢。
- (三) 月票購買、退費規定諮詢服務。
- (四) 提供民眾月票購買、退費登記填寫諮詢服務。
- (五) 地下停車場引導民眾至繳費櫃檯或自動繳費機。
- (六) 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入場指引。
- (七) 協助地下停車場排放車輛或入口車輛管制。
- (八) 協助櫃檯或收費亭民眾離場時公文、收取登記。
- (九) 辦理本市標誌、標線及號誌巡查工作。
- (十) 交通相關法規諮詢服務。
- (十一) 提供民眾行政文書填寫之諮詢服務。
- (十二) 公車查察。

六、招募方法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5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下列方式擇一報名

- (一) 郵寄報名：請於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填妥報名表，並於報名表上浮貼二吋照片一張（背面註明姓名），郵寄至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2 樓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林小姐收（信封註明『交通志工招募』）。
- (二) 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電子檔，再寄至 ljl@taichung.gov.tw，信件標題加註『交通志工招募』，如未收到回復，請以電話再確認之。【請於面試時補繳二吋照片（背面註明姓名）一張】
- (三) 相關資訊如有疑義，請洽詢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60803 林小姐。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）

七、資格審查：依招募人員之報名表進行審核，通過審核者預定於 105 年 1 月 29 日（五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談時間及地點，未通過審核者恕不通知。

八、面談：預定 105 年 2 月 2 日（二）上午 10:00~12:00（地點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3 樓會議室）屆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面談地點，未通過面談、或未參加面談者，一律不予錄用。

九、結果公布：預定 105 年 2 月 5 日（五）前通知入選名單。

十、訓練及實習：面談合格者須配合下列訓練課程～

(一) 基礎訓練：

1.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。
2. 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，應自行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課程（例如臺北 e 大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（一）前取得認證時數，並繳交時數認證影本（可傳真、郵寄或 Email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(二) 特殊訓練：預定於 105 年 2 月份舉辦。（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另行通知）

(三) 基礎訓及特殊訓練符合者，經本局簽核成為交通志工，並正式受聘，於服務一年後依實際服務時間發給志工服務認證時數。

十一、志工之職責：

- (一) 本局志工皆為無給職，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相關規約，切實執行。
- (二) 凡經訓練合格者，均應履行服勤義務，並歡迎多時段排班值勤服務。
- (三) 服勤時應注意守時、禮節、服裝整齊，並穿著本局交通志工背心，並確實簽到（退）。
- (四) 本局提供志工服勤相關保險。
- (五) 本局志工需服務滿一年以上者，始可據以申請服務時數證明。
- (六) 凡有怠忽職責，損害本局、志工團隊，或臺中市政府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志工資格，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局考核。
- (七) 值勤時間應接受調度等管理，並遵守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志工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〈交通志工隊〉

105 年度交通志工招募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最高學歷			
通訊住址							
經歷 (請扼要條列)	二吋照片一張 請浮貼 (背後註明姓名)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電話						O :	H :
行動電話							
工作單位 或就讀學校							

*專長 (請打勾或加以說明) :

- 導覽解說
 電腦文書處理
 美術設計
 活動攝影、錄影
 外語專長： 英語 日語 其他 _____
 其他特殊專長 (請敘明) : _____
 是 否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
 是 否 曾經&現職擔任其他單位志工 (請敘明經歷與年資) :

*是否有意願擔任志工隊長(請打勾)：是 否

*可排班時段：(請打勾)

時間	上午	下午
週一		
週二		
週三		
週四		
週五		
週六		
週日		